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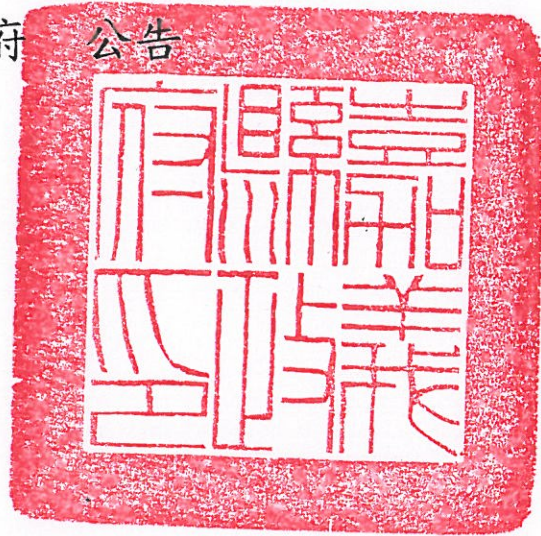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管字第113014242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113年中部地區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訂於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，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演練。

依據：

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。

二、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授防動字第1130081149號函頒「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訓令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防空演習實施時，本縣各級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廠（場）站及民眾，均應配合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、門窗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
- 二、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（快）速鐵、公路車輛，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其下飛機（船舶、車輛）旅客、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，仍須實施防空疏散避難。
- 三、各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，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（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。
- 四、本縣擇定民雄鄉及朴子市驗證執行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開放」、「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」演練，防空避難設施之所有人（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、管理人）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通往地下室之門（車道鐵捲門、柵欄），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；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（駕駛、乘員），應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（含替代役）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避難。
- 五、同日下午2時至2時30分（防空警報解除後）實施30分鐘戰災搶救演練（於朴子市農會）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。

(於朴子市朴子國中)，亦請民眾務必配合交通管制相關演練事宜。

六、依民防法第25條第2款規定，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翁季梁